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检查煤矿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序号 | 处罚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2023年12月27日 |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|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| 1. 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上顺槽超前维护向外 50m 范围，2 处巷道帮部鼓帮、形成网兜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；北翼 2910 采煤工作面架头平巷段，一处人行道出口宽度小于 0.8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；《南翼 2 煤-910 平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，前文掘进循环进度 0.8m，炮眼布置图中炮眼深度 1.7m，炮眼布置图未标注巷道断面尺寸、炮眼角度，爆破说明书中未标注炮眼角度，现场爆破仅使用 10-20 个雷管且为同一段数，未按炮眼布置图和爆破说明书进行作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；北翼 2856 平巷 2#顶板离层仪处巷道高度低于 1.6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七条的规定。2. 矿井一氧化碳传感器标校，未采用 500ppm 的气样进行标校，不符合《煤矿一氧化碳传感器使用说明书》（GTH1000）相关的规定和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8.3.4。 | 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1. 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,000.00），警告；2. 处伍仟元的罚款（¥5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，警告。 |